糾正案文

# 被糾正機關：法務部。

# 案　　　由：司法院於93年刑事訴訟法增訂第7編之1協商程序，因協商期間不得逾30日，公訴實務常先以「審判外非正式協商會議」之名目，進行與被告、辯護人之洽商。就此現象，法務部並未於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法應行注意事項第138點有關「聲請進行協商應注意事項」中，規範相關注意事項，造成各地檢署或各檢察官各行其是，滋生紛擾；亦造成本案彭坤業前檢察長於本案藉以辯稱公訴檢察官如進行聽取被告、辯護人之意見時，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的協商程序已經開始進行云云，此見解如前所述，並非正確，以檢察首長而言，認知不正確的情形實不應發生，但也顯見現行法令與實務運作確有歧異之處，易使操作者各說各話而引致衝突，並斲傷司法公信力；另法務部就認罪協商制度之執行面，法規範制(訂)定有所不足，故所屬各地檢署就協商程序作法不一，易加深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利用此一制度之困難性，此情並不利於刑事司法分流，難以達成規範設計之目的，均有未洽之處，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108年3月21日檢察官論壇出現「桃檢不僅累而且很爛」文章，暗指時任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彭坤業檢察長疑似關說，針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07年度審重訴字第4號違反稅捐稽徵法案件，指示公訴檢察官促成認罪協商。該文章翌日經媒體披露後，法務部長指示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調查，108年3月27日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將彭坤業前檢察長暫調高檢署主任檢察官接受調查，依彭坤業前檢察長所述，係108年3月18日晚間餐敘場合接獲國家安全會議（下稱國安會）前首席諮詢委員邱太三口頭陳情本案，高檢署於同年4月2日公布調查報告（下稱高檢署調查報告），邱太三於同日晚間發表聲明並請辭國安會諮詢委員獲准。本案因事涉司法風紀及人民對司法公正之信賴，本院於108年4月16日由監察委員自動調查在案；另法務部依據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97次會議決議，有關彭坤業前檢察長之爭議部分，該部於108年4月25日將高檢署調查報告及相關資料移請本院併案調查。

本院立案後除向國安會、司法院、法務部，桃園地院與桃園地檢署等相關機關調閱有關事證外，並於108年4月派員至大車輪日本料理店調取特定時段監視錄影紀錄與付款紀錄 ；108年5月詢問前國安會首席諮詢委員邱太三並派員至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46號市長官邸藝文沙龍餐廳調取特定時段監視錄影紀錄與付款紀錄 ；同年7月分別詢問聯新國際醫院（原壢新醫院）張煥禎院長及絲漢德律師；同年8月分別詢問桃園地檢署楊挺宏襄閱主任檢察官（下稱楊挺宏襄閱）、彭坤業前檢察長、陳嘉義檢察官、李承陶檢察官、蔡正傑主任檢察官（下稱蔡正傑主任）及法務部張斗輝次長與相關主管人員；同年9月分別詢問謝聰文律師、桃園地院馮浩庭法官及司法院刑事廳吳秋宏副廳長與張道周法官等，同年10月再共同約詢邱太三前委員與張煥禎院長，希查明有無政治人物或公務員介入等情。現已調查竣事，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刑事訴訟法93年增訂第7編之1協商程序，引進美國認罪協商制度，由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在法院判決前就被告所涉案件進行有罪答辯之協商，但需由檢察官聲請經法院同意，始得於審判外進行協商，法官採被動介入，以確保法院裁判之客觀性及公正性，惟為避免訴訟程序有所延滯，協商期間以不逾30日為限。為促成協商成立，現行協商實務（如本案）大多先以「審判外非正式協商會議」與被告、辯護人進行洽商。法務部就此未於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法應行注意事項第138點有關「聲請進行協商應注意事項」中規範「進入協商程序前，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之洽商過程（即審判外非正式協商會議）」之注意事項，造成各地檢署或各檢察官各行其是，滋生紛擾。

### 按93年4月7日增訂第7編之1協商程序[[1]](#footnote-1)，其立法理由係引進美國認罪協商制度由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在法院判決前就被告所涉案件進行之協商，於此協商中，被告希望以其**有罪答辯**來協商取得檢察官對於判決較輕刑罰之建議或其他可能之讓步，但在制度設計上則參考義大利於1988刑事訴訟法限制適用案件範圍，主要限制在簡易判決處刑、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範圍；法官固可介入協商但採被動介入方式，需由檢察官聲請經法院同意，始得於審判外進行協商，以確保法院裁判之客觀性及公正性；另為避免訴訟程序因協商程序進行過久而有所延滯，而將協商期間不逾30日為限[[2]](#footnote-2)。

### 法務部93年6月23日於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法應行注意事項增訂捌協商程序（第138點至第142點）就聲請進行協商應注意事項、協商之進行、協商之內容、協商之記錄與協商判決之聲請等規範，與現行（106年7月31日）規定相較，主要不同在於：1.現行規定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進行協商時（聲請法院同意前），應先簽會原偵查檢察官、主任檢察官表示意見。但被告所犯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第138點第2項）。93年並無此限制；2.現行規定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進行協商時，非有特殊必要情形經報請檢察長核可者外，應於上班時間，在法院或檢察署之公務場所行之。93年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進行協商時，**除得利用法院暫時休庭方式，即時當場進行協商外**，非有特殊必要情形經報請檢察長核可者外，應於上班時間，在法院或檢察署之公務場所行之（第139點第1項）。然均未於第138點聲請進行協商應注意事項規定，進入協商程序前，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之洽商過程應如何辦理。

### 因法律規定協商期間不逾30日為限，期間內常無法完成協商。目前實務上就是否進入法定協商程序，常由法官同意兩造先行洽商[[3]](#footnote-3)，成為協商過程實際進行之先行程序，但並未有明文法令規範，造成各地檢署或各檢察官各行其是，滋生紛擾，亦無助於提升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感，實為本案發生之成因之一。

## 本院就「審判外非正式協商會議」等爭議函詢法務部，該部認為就開啟法定認罪協商程序前，檢察官進行聽取被告、辯護人之意見，有助研判是否開啟協商程序，得減省被告勞費及法院司法資源，並無違背刑事訴訟法與公平法院原則等語，此見解與彭坤業前檢察長於本案所辯檢察官進行聽取被告、辯護人之意見時，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的協商程序已經開始，有所不同。因現行法令與實務運作無法相互配合，彭坤業前檢察長接受邱太三前諮詢委員請託關說後藉此認定公訴檢察官陳嘉義對案件當事人採取「閉門羹手段」逃避協商，引致雙方相互衝突，並斲傷司法公信力。法務部就認罪協商制度之執行面，相關法規範制定有所不足，自有怠失。

### 本院函詢司法院及法務部，就1.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審判外進行協商」是否應先經法院同意，始得開始進行，公訴檢察官於未經法院同意前，可否以「審判外非正式會議」之名義進行協商。2.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8點第2項規定，需先簽會原偵查檢察官、主任檢察官表示意見才得以協商，在未簽會前，公訴檢察官得否以「審判外非正式會議」之名義辦理。3.若承認公訴檢察官得以「審判外非正式會議」進行協商之適法性，是否仍應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41點規定辦理等，各機關查復如下：

#### 司法院108年6月24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080016438號函稱略以：公訴檢察官得否未經法院同意，於審判外與被告協商，法無明文，惟檢察官與被告已事先於審判外磋商並達成一定共識者，其後仍應循前述規定，經法院同意後，始得行協商程[[4]](#footnote-4)序等語。

#### 法務部108年7月24日法檢字第10800603180號查復略以：

##### 按「…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經法院同意後，就下列事項於審判外進行協商…」刑事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是審判外進行協商一節，依法須經法院同意。惟檢察官有客觀性義務，對於被告有利不利均應注意，公訴檢察官如於開啟協商程序前，於審判外聽取被告或辯護人之意見（如「認罪與否」及「刑度」等意見），供雙方內部統一見解，用以研判是否有開啟有利被告於刑事訴訟法協商程序之可能，即非上開刑事訴訟法之「審判外進行協商」，於法尚無不合。另刑事訴訟法並無「審判外非正式會議」之名稱與相關規定，如法院審理時，被告或辯護人表示有認罪可能性，是於協商程序前進行聽取被告、辯護人之意見有助公訴檢察官研判是否開啟協商程序，可能減省被告勞費及法院司法資源，尚無違背公平法院原則，亦無違背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

##### 按「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進行協商時，應先簽會原偵查檢察官、主任檢察官表示意見。但被告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8點第2項雖定有明文。然公訴檢察官如為研判是否開啟協商程序而進行聽取被告或辯護人意見，**其實尚未開啟刑事訴訟法所定之協商程序，與上開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應行注意事項第138條第2項規定並無相悖，而公訴檢察官聽取被告或辯護人之意見後，若雙方對「認罪」及協商有初步共識**，即可經法院同意後，開啟協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開啟協商程序後，審判外進行協商之依據為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規定，業如上述，且應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41點之規定：「檢察官與被告進行協商前，就協商之時間、地點填寫協商進行單。於協商時，倘檢察官親自為之，應有檢察事務官或書記官在場協助，如檢察官命檢察事務官為之者，應有書記官在場，並均應將協商結果作成書面紀錄，由參與協商之人簽名。前項協商之過程，於必要時得以錄音方式留存紀錄。第一項協商結果，應送請主任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惟公訴檢察官如係基於客觀性義務聽取被告或辯護人之意見，目的用以研判是否有開啟有利被告於刑事訴訟法協商程序之可能，即非進行協商程序，尚與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41點規定之情形有別，而無該條規定適用。

### **壢新醫院院長逃漏稅案，彭坤業前檢察長與楊挺宏襄閱當時認定公訴檢察官已經進行聽取被告、辯護人之意見時，法定協商程序已經開始。上開彭坤業前檢察長與楊挺宏襄閱的法律見解與公訴組主任與陳嘉義檢察官的法律意見確實有所差距，導致彭坤業前檢察長接受邱太三前諮詢委員請託關說後，因從未承辦認罪協商業務，所以會認為陳嘉義檢察官是採取「閉門羹手段」逃避協商。先不論其是否涉有關說情事，雙方法律認知之所以發生歧異，實因現行法令與實務運作確實有無法相互配合之處，故當檢察長、襄閱主任檢察官與第一線公訴檢察官就相關法令規範認知不一之情形下，在現今司法環境下，司法行政監督長官與基層司法人員自然容易因為相互誤解而發生激烈衝突，而喧騰於傳媒之上，對於已經極低的司法公信力更形傷害。**

據彭坤業前檢察長辯稱：壢新醫院院長逃漏稅案其請襄閱了解，楊挺宏襄閱稱說有開始談，但檢察官不想談，所以想要擺到4個月期限。其覺有誤，認程序上要走下去，但不要求需要談出結果。[[5]](#footnote-5)其認為協商程序依法律規定，只有經法官同意後展開協商，並無正式協商或非正式協商；或實質協商或非實質協商之分。本案已經法官同意並正式進入協商，所以陳檢說謊，依據所得訊息，本案已經是協商到一半，所以要陳檢繼續協商等語[[6]](#footnote-6)；而楊挺宏襄閱則認為：其擔任過公訴檢察官收案就會決定是否協商，不會跟律師私下接觸，應該在法庭上講明，避免產生司法風紀爭議[[7]](#footnote-7)。之前其他地檢署協商時曾有發生自殺案件，若非已經進入協商，民眾可能無法接受等語，故其等認為因為檢察官進行聽取被告、辯護人之意見時，法定協商程序已經開始，若無開始，公訴檢察官如何能在法庭外與律師私下接觸？已經開始協商程序應該要進行下去，始能避免民眾有檢察官出爾反爾的感覺。然而，公訴組蔡正傑主任則認為：1.本案未進入刑事訴訟法第7篇範圍，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與第455條之3之規定，尚未實質協商[[8]](#footnote-8)。2.彭檢察長對於協商程序不了解，設計啟動協商簽呈是疊床架屋[[9]](#footnote-9)。3.檢察機關對協商並不熟悉，欠缺操作細則規範，解釋空間過寬[[10]](#footnote-10)。4.高層長官若不相信我的陳報說明，為何要透過其傳話，而不親自直接向陳嘉義檢察官了解[[11]](#footnote-11)等語。**本院按：此從協商程序之事物本質，彭坤業前檢察長就壢新醫院院長逃漏稅案的辯解與楊挺宏襄閱主任的認知雖不正確[[12]](#footnote-12)，但是因為法律所規定的協商期間確實有所不足，所以現行實務無法全部按照法律所規定的協商期間進行，而多透過容易使民眾發生誤會的「審判外非正式協商會議」先行洽商方式，以幫助被告有機會爭取認罪協商的空間，此作法已經成為常態，但因欠缺周延法令規制，容易造成長官與承辦檢察官因基礎認知不同，而發生爭執，所以法務部就認罪協商制度之執行面，法規範顯然有所不足，自有過咎。**

## 法務部所屬各地檢署就協商程序作法不一，並無統一規範，加深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利用此一制度之困難性，實務上認罪協商案件數量過低，並不利於刑事司法分流，難以達成規範設計之目的，尚有未洽之處。

### 地檢署就協商程序不一情形略述如下：

#### 地檢署訂有內部作業流程規定：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與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 明示地檢署得進行審判外非正式會議協商：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桃園地檢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公訴檢察官需就刑度或各項條件及被害人意見如何各事項預先瞭解）與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 聲請法院同意前內部程序不一：有依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8點規定如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有較注意事項嚴格者如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大多地檢署視案件性質採彈性處理，無庸依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8點規定辦理；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為己案己蒞。

### 上開並無統一規範之情形，易加深實務運作複雜度並不利於被告、辯護人與公訴檢察官使用該制度，且在我國非採強制辯護制度上，當檢察官如本案於開啟認罪協商時有其不同考量，若無辯護人之被告，在資訊與能力不平等之情形下，更容易誤解公訴檢察官因另有隱情而態度反覆。民眾或許誤認應採特殊管道，以特殊方式疏通，才能獲得認罪協商制度之適用，如此豈非更降低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度；況且如本案在檢察長與公訴檢察官、偵查檢察官與被告暨辯護人與承辦法官相互質疑猜忌下，更難利用此一制度，此情將不利於刑事司法分流，難以達成規範設計之目的。

## 綜上，司法院於93年刑事訴訟法增訂第7編之1協商程序，因協商期間不得逾30日，公訴實務常先以「審判外非正式協商會議」之名目，進行與被告、辯護人之洽商。就此現象，法務部並未於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8點有關「聲請進行協商應注意事項」中，規範相關注意事項，造成各地檢署或各檢察官各行其是，滋生紛擾；亦造成本案彭坤業前檢察長於本案藉以辯稱公訴檢察官如進行聽取被告、辯護人之意見時，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的協商程序已經開始進行云云，此見解如前所述，並非正確，以檢察首長而言，認知不正確的情形實不應發生，但也顯見現行法令與實務運作確有歧異之處，易使操作者各說各話而引致衝突，並斲傷司法公信力；另法務部就認罪協商制度之執行面，法規範制定有所不足，故所屬各地檢署就協商程序作法不一，易加深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利用此一制度之困難性，此情並不利於刑事司法分流，難以達成規範設計之目的，均有未洽之處，核有違失。

## 另按法官法第4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職務法庭，審理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法官法第92條規定：「檢察官對法院組織法第63條第1項、第2項指揮監督長官之命令，除有違法之情事外，應服從之（第1項）。前項指揮監督命令涉及強制處分權之行使、犯罪事實之認定或法律之適用者，其命令應以書面附理由為之。檢察官不同意該書面命令時，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請求檢察總長或檢察長行使法院組織法第64條之權限，檢察總長或檢察長如未變更原命令者，應即依第93條規定處理（第2項）。」法官法第93條規定：「檢察總長、檢察長於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四條親自處理其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該事務移轉於其所指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處理：一、為求法律適用之妥適或統一追訴標準，認有必要時。二、有事實足認檢察官執行職務違背法令、顯有不當或有偏頗之虞時。三、檢察官不同意前條第二項之書面命令，經以書面陳述意見後，指揮監督長官維持原命令，其仍不遵從。四、特殊複雜或專業之案件，原檢察官無法勝任，認有移轉予其他檢察官處理之必要時（第1項）。前項情形，檢察總長、檢察長之命令應以書面附理由為之（第2項）。前二項指揮監督長官之命令，檢察官應服從之，但得以書面陳述不同意見（第3項）。」前揭法律業就司法職務監督與檢察一體之適法性與妥當性，提供檢察官抗拒違法或不當上級命令之合法依據與管道；復按檢察官為特別職公務員，無論行使職權獨立性、俸給與退休待遇均遠超過一般職公務員，而權利與義務是對等關係，故檢察官所受義務拘束自應遠高於一般職公務員，故更需遵守謹慎義務、法官不語義務[[13]](#footnote-13)與保守秘密義務[[14]](#footnote-14)，否則社會大眾如何得以相信檢察官可以獨立行使職權？何以相信司法是具有公正性？本案固然桃園地檢署前檢察長彭坤業，就邱太三前諮詢委員「請託關說」有關壢新醫院院長逃漏稅案，並未依法登錄，與指揮監督命令並未以書面附理由為之，確實有違法之處。然檢察官以不具名方式於檢察官論壇揭露此案細節或攻訐檢察長與承辦法官，是否合宜，亦非無疑。本院為此請法務部提供涉及本案檢察官論壇之相關資訊，藉以查明是否有背離前揭所列檢察官倫理規範之虞，惟法務部以因檢察官論壇係屬內部非公開之討論區，且未要求以實名發表言論，論壇設立之目的係為讓檢察官針對檢察事務暢所欲言，俾利法務部作為施政或改進之參考，且留存資料係為供資訊安全稽核管理之目的，故除其發言內容涉及刑責外，法務部尚無權限進入系統查詢貼文「作者不過做幾年而已」之任職機關、職稱及姓名等相關資料等語回應本院。惟按該論壇使用法務部公務預算設置於該部資訊系統下，並非檢察官自行使用個人集資設置之個人網站，當屬政府機關之資料，自無任何法律依據得以拒絕提供本院資料，於法顯不相符；況且桃園地院本案審查庭承辦法官馮浩庭亦遭不明人士於法官論壇或檢察官論壇攻訐，除侵害法官個人名譽，涉有刑法第310條罪外，發言者並強烈質疑司法公正性，或有該當刑法第140條第2項侮辱公署罪之可能性，以上均涉有違反倫理規範之虞，法務部自應切實查明，以正視聽。

##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馮浩庭法官提供本院法官論壇回覆說明

綜上所述，司法院於93年刑事訴訟法增訂第7編之1協商程序，因協商期間不得逾30日，公訴實務常先以「審判外非正式協商會議」之名目，進行與被告、辯護人之洽商。就此現象，法務部並未於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法應行注意事項第138點有關「聲請進行協商應注意事項」中，規範相關注意事項，造成各地檢署或各檢察官各行其是，滋生紛擾；亦造成本案彭坤業前檢察長於本案藉以辯稱公訴檢察官如進行聽取被告、辯護人之意見時，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的協商程序已經開始進行云云，此見解如前所述，並非正確，以檢察首長而言，認知不正確的情形實不應發生，但也顯見現行法令與實務運作確有歧異之處，易使操作者各說各話而引致衝突，並斲傷司法公信力；另法務部就認罪協商制度之執行面，法規範制定有所不足，故所屬各地檢署就協商程序作法不一，易加深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利用此一制度之困難性，此情並不利於刑事司法分流，難以達成規範設計之目的，均有未洽之處，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除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經法院同意，就下列事項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一、被告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二、被告向被害人道歉。三、被告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四、被告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檢察官就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事項與被告協商，應得被害人之同意。第一項之協商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footnote-ref-1)
2. (一)立法理由為：「一、本條係新增。二、濫觴於美國之認罪協商制度，一般而言，指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在法院判決前就被告所涉案件進行之協商，於此協商中，被告希望以其有罪答辯來協商取得檢察官對於判決較輕刑罰之建議或其他可能之讓步。依美國法制，認罪協商可以適用於所有案件，其協商之範圍包含「控訴協商」 (Charge Bargaining)、「罪狀協商」 (Count Bargaining) 、「量刑協商」 (Sentence Bargaining) 及其混合型態，但各州之狀況容有差異。至於義大利於一九八八年新修訂之刑事訴訟法則規定適用認罪協商之案件，以科處罰金刑或宣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為限 (義大利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 。審酌我國國情、目前簡易判決處刑、簡式審判程序之適用範圍等各種狀況，於本條第一項限定協商之案件須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且須以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為限。三、對於審判中之案件，認罪協商得於法院判決前為之，美國及義大利均採此例，惟法官介入協商程序之程度為何？則存有差異，為確保法院裁判之客觀性及公正性，並兼顧被害人權益之維護，若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經法院同意，就下列各款事項，於審判外進行協商： (一) 被告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 (二) 被告向被害人道歉。 (三) 被告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 (四) 被告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倘若檢察官與被告雙方達成合意，且被告認罪者，檢察官即得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爰於第一項予以規定。四、為維護被害人權益並兼顧社會公益，爰參考現行本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二項，檢察官就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事項，與被告協商，應徵得被害人之同意，始得為之。五、為避免訴訟程序因協商程序進行過久而有所延滯，協商期間允宜明確規範，於本條第三項規定之。」 [↑](#footnote-ref-2)
3. 問：委員 本案法官尚未同意，尚未進行刑訴法協商程序，應行注意事項是規範已符合刑訴法規定的案件。要法官同意才能開始？次長答 ：因為僅有30天期限，所以有協商前置程序。本案法官有同意兩造去談，所以廣義來說應該符合認罪協商，刑訴法是較為狹義的規範，並未規範前置作業。實務上，被告會在法庭上提出協商意願。 [↑](#footnote-ref-3)
4. 司法院108年6月24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080016438號：協商程序之要件，已明文於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規定。至公訴檢察官得否未經法院同意，於審判外與被告協商，法無明文，惟檢察官與被告已事先於審判外磋商並達成一定共識者，其後仍應循前述規定，經法院同意後，始得行協商程序，如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法院方得依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等語。 [↑](#footnote-ref-4)
5. 見監察院108年8月1日彭坤業詢問筆錄頁1。 [↑](#footnote-ref-5)
6. 見監察院108年8月1日彭坤業詢問筆錄頁2。 [↑](#footnote-ref-6)
7. 我也當過公訴檢察官，我的想法是，當我拿到案件一開始就會決定是否協商，我也不會跟律師私下接觸，要協商我會在法庭上說明條件。也許新的檢察官有新的作法。就我個人作法是，我不會與律師私下見面，因為容易產生司法風紀爭議，見監察院108年8月1日楊挺宏詢問筆錄頁2-3。 [↑](#footnote-ref-7)
8. 委員 ：以你接受到訊息，你的認知刑訴法是455之2條或455之3條？蔡主任答 ：當時我未想到這麼多。我並未與彭檢察長見面，與襄閱僅有電話聯繫。陳檢說僅是聽取意見，我認為在實務上可以採信，對方提出條件。所以檢察長之後才會要求設計「啟動」協商簽呈。但如果律師一提就算啟動，實務上運作有困難。我認為陳檢沒有答應，也沒有反悔。本案是浮動狀況，要看金額，對方才會決定是否認罪。但要認罪前提才有協商。委員： 你的認知是刑訴法455之2？蔡主任答： 我不認為。沒有答應的問題。委員 ：是刑訴法455之3？蔡主任答： 這條文規定是各方說均有理。當下我並未想到。協商的狀況並不多。委員： 當下是屬於哪個？蔡主任答： 我不認為進入實質協商。未進入刑訴法第七篇範圍，不符合刑訴法455之2與455之3，這是協商實務上的前置作業。見108年8月20日蔡正傑筆錄，頁1-2。 [↑](#footnote-ref-8)
9. 委員 ：你說對於公訴檢察官進行協商這件事檢察長不知道有微詞？理論上，檢察長應該知道？蔡主任答 ：理論上，要看個案重要性，社會重大矚目案件會關心。委員： 本案受矚目？蔡主任答： 起訴時我當時在基隆，不清楚。我覺得彭檢察長對於協商程序不了解，設計啟動協商簽呈有點疊床架屋。見108年8月20日蔡正傑筆錄，頁7。 [↑](#footnote-ref-9)
10. 委員： 到底何謂進入認罪協商，各地檢署、各檢察官的認知均不同。如楊襄閱認為協商在法庭上說。蔡主任答： 檢察機關對協商並不熟悉，並無操作細則規範，解釋空間很大。見108年8月20日蔡正傑筆錄，頁9。 [↑](#footnote-ref-10)
11. 委員： 楊襄閱說打電話時你有生氣，你澄清說是氣他為何不相信檢察官。蔡主任答： 不相信我說法，為何要透過我傳話，不直接了解。見108年8月20日蔡正傑筆錄，頁12。 [↑](#footnote-ref-11)
12. 彭坤業前檢察長辯稱：當時據公訴主任回報，稱「雙方確有進行協商，承辦檢察官欲拖延擱置直至四個月的辦案期限屆滿後改依一般程序處理」，顯見檢察官原意是要採取「閉門羹手段」逃避協商，其事後辯稱「認與辯護人對協商條件無共識，已決定不再協商」云云，更足與「閉門羹手段」前後呼應。何況公訴檢察官從未向本人告知上情，也未說明如何向辯護人表示協商破局，本人主觀上僅係「提醒」將訴訟的協商程序走完，並非認罪協商「具體內容」之決定，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基於認知是檢察官「決定協商後內心反悔而採取閉門羹手段」，自忖檢察官或許有隱情，才會建議以會議方式處理(因係首次遇見此問題，故無先例)，以達集思廣益，更能避免私相授受之疑慮，豈知這般考慮，竟被主觀認為係「檢察長指示一定要與被告及辯護人達成認罪協商」，檢察官和檢察長之溝通都如此主觀，如何能期待其能客觀辦案而不被百姓誤解。……本件認罪協商縱非公訴檢察官申請(被告向異議人陳述時並未說明清楚），但檢察官對被告申請之認 罪協商非但未反對，還告知要帶回地檢署詢問主任檢察官、偵查檢察官、偵查主任檢察官，且更多次不拒絕地與辯護律師在地檢署會議室當面談論緩刑或可 易科罰金及逃漏稅額等事項。聲明亦自承自己從來沒有同意被告張煥禎認罪協商，他的態度一直都是可 以聽取被告方面提出的協商條件，再回報給主任及偵 查檢察官決定 …然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 注意事項第139點第1項規定（協商之進行）：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進行協商時，非有特殊必要情形經報請檢察長核可者外，應於上班時間，在法院或檢察署之 公務場所行之。今兩造既已依規定在地檢署會議室進行實質協商，就被告而言，其係信賴檢察機關與檢察官之意願與態度，進而為相當程度之讓步與遵從，其後或因檢察機關自己内部程序或意見不一，或因公訴檢察官早就心意已定不想協商，仍虚與委蛇假意或應付的表示有意願繼續協商，最後再不給理由的拒絕協商，公訴檢察官這種無法理解的不點頭不拒絕的内心戲作法，對不懂檢察機關内部程序也不知問題何在的老百姓相對方，其要如何揣測與參透。這也難怪司法形象與公信力一再被質疑之所在。亦難怪有論者認為就是這種違法不負責任態度，應送人事委員會懲處，才是正辦等語。 [↑](#footnote-ref-12)
13. 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 [↑](#footnote-ref-13)
14. 檢察官倫理規範第18條規定：「檢察官不得洩漏或違法使用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 [↑](#footnote-ref-14)